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次发行与本次上市统称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等，并就本次上市有关事项向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

本所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

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法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最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利路 105 号 A 区
法定代表人	潘伟潮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42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2 年 7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和销售；研发：医疗器械；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无线通信器材；相关产品的技术推广和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2016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申请延长股东大会对上市议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认为，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二）2016 年 10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432 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

（三）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上市已获得公司内部批准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同意。

三、公司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为中山市创源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18 日。2012 年 11 月 16 日，经中山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目前持有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7408365594 的《营业执照》。根据上述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查询，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中山创源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中山创源原有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432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根据《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根据《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及《广东乐心医

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63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1,480 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142431911%，有效申购倍数为 7,020.89855 倍。

(三)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54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8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31,324,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14,579,4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7,484,5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9,260,10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4,8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扣除股本后，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94,460,100.00 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00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9,000,000.00 元。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五、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32 号)、《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54 号)，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的股票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42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54 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900 万元，符合《证券法》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根据《关于核准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32 号)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54 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 1,480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

人名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844 号），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无重大违法行为且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公司本次上市已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长城证券已经指定林植、何东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七、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伟潮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公司股东麦炯章、汇康投资、协润投资、沙华海、欧高良、吕宏、黄瑜、周康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高榕资本承诺，自取得的公司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4 年 6 月 30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包括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潘伟潮、麦炯章、沙华海、欧高良、吕宏、钟前荣、万卫东、梁启光、许迎丰、黄瑜、潘农菲承诺：

（1）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比例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若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因公司进行分红送股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4、公司控股股东潘伟潮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麦炯章、沙华海、万卫东、梁启光、许迎丰、黄瑜、潘农菲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相关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5 条、5.1.6 条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已经律师见证，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的规定。

（三）根据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八、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除本次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之外，公司已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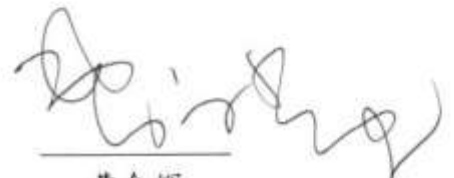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曹余辉


潘渝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五日